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）、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，本次对外投资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，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彭朝辉、陈鸣才、彭俊彪

2023年10月30日